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166 號

請 求 人 林○○ 住臺北市○○區○○街○巷○號○
樓

受 評 鑑 人 劉○○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劉○○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11 年度他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林○○告訴被告林○○妨害名譽案件時，未依職權進行調查，亦未開庭訊問請求人，僅以「依台端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逕予簽結，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均屬重大等情。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5、6、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於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指名受評鑑檢察官為受評鑑人，惟查，系爭案件係由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劉○○承辦並結案，受評鑑人係嗣後因臺北地檢署業務分配，於系爭案件簽結後，始接辦系爭案件承辦股(○股)業務，決行該署 111 年 9 月 8 日北檢邦○111 他○○字第 1119080588 號函通知請求人，此有臺北地檢署 111 年 11 月 11 日北檢邦清 111 他○○字第 1119101445 號函暨所附系爭案件結案簽影本 1 份與本會公務電話紀錄 1 紙可稽。是請求人就本件請求評鑑對象容有誤會，先予敘明。請求人雖指稱系爭案件之承辦檢察官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又系爭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再依上揭結案簽所示，請求人提告被告之報導涉嫌妨害名譽，經調查後，被告所撰寫之報導係依據司法院網站上公布之法院裁定文撰寫，亦未載明請求人全名，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之規定，予以簽結，亦屬於法有據，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檢 察 官 評 鑑 委 員 會

主	席	委	員	呂	文	忠
		委	員	吳	至	格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呂	理	翔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玉	琦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周	愨	嫻
		委	員	范	孟	珊
		委	員	郭	清	寶
		委	員	楊	雲	驊
		委	員	蔡	顯	鑫
		委	員	蕭	宏	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專 員 王孟涵